网络询价结果告知书

告知：本院已通过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及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就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紫来街23号211房【(2021)粤0104执14447号】进行网络询价（询价结果详见附表）：

序号	标的物	建筑面积（㎡）	询价平台	询价结果（元）	询价结果平均价（元）
1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紫来街23号211房	40.9483	京东	1166119	1907529
			阿里	2424199	
			工商	2132267	

现向你方送达上述各平台询价报告，如你方对上述询价报告有异议的，应于受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上述各询价报告没有异议，本院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上述标的物进行网络拍卖，拟按京东大数据、阿里拍卖及工商银行融e购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拍卖的参考价【询价情况详见《网络询价报告》，上述各询价报告均为网络参考结果，具体户型分布以房屋实际情况为准】，本院拟在京东或淘宝网络平台上对上述标的物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上述标的物因评估询价、拍卖所产生的辅助费用均在拍卖成交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询价报告由网络大数据收集汇聚统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全部网络询价报告均提出异议，且所提异议被驳回或者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已作出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异议被驳回或者已作出补正的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对部分网络询价报告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以网络询价报告未被提出异议的各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

上述各询价报告有效时间12个月，请在有效期内申请拍卖上述标的物，逾期的，需重新提交书面询价申请，不作延期处理。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